

民國史料叢刊

5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匯編（初集）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56)

民國史料叢刊 5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初集) 八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初集

序

歐美及日本各國市政之制度雖各有不同然其建設之功效則已殊途同歸我國市政尙在創辦時代上海北平天津廣州等處因向來歷史關係已有相當設施惟南京則全爲簡陋腐舊之區自定都以來方爲全國之中心而市政之建設固乃爲中外所具瞻關係愈大責任愈重紀文受命於十六年夏間其時瘡痍滿目破壞不堪經一年來之慘淡經營市政設施方得稍具基礎祇以財力不足權限未明而市民又復漠視種種窒礙迄未能達到計劃中之革命化藝術化科學化之新都良用疚心關於本市一年來之市政經營前已專刊公布至於一年來之市政法規亦係就歐美日本各國之設施參以本市現狀陸續訂行者計自十六年四月由本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都二百七十餘則亟宜彙編公布俾行政人員有所奉行而市民亦有所遵守惟本市偉大專業尙在次第策劃而將來或因社會情狀變遷則以後之補充及修訂事功尤鉅容當次第續編今於初集發刊之日特略識數言列於篇首以示端倪而已

民國十八年二月劉紀文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大政會議中，大政會議會決，擬請令准，將南京特別市之行政區域，暫行維持現狀，以資整理。

查南京特別市，原係在清光緒二十六年，奉旨設立，其時係由江蘇省城，撥歸南京，由江蘇省城，撥歸南京，由江蘇省城，撥歸南京。

民國十八年，由本會，設立日本，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共二百二十餘萬，其間，在南京，設立日本，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共二百二十餘萬。

日本，自公使，至第一，南京之市，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

日本，自公使，至第一，南京之市，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

日本，自公使，至第一，南京之市，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

日本，自公使，至第一，南京之市，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

日本，自公使，至第一，南京之市，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

日本，自公使，至第一，南京之市，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其地，原係日本。

刊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初集

凡例

本編所集法規以本府及各局與其他附屬機關現行者爲限其已失效部分概不列入

本編法規有已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尙未奉准者現在雖未施行第爲明法律系統計亦一併編列並在各法規之後加以附註

本編所集法規大致關係較重其簡單例規均已刪除以免煩瑣

本編法規自十六年四月本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以後再當續編付刊

本編法規分爲十輯一市政府二財政局三土地局四工務局五公安局六教育局七社會局八衛生局九附屬機關十特載編列程序以此爲準

本編援引之中央法令所有重要部份均編入特載以資遵守

本市工務局建築章程現正在審查修訂尙未完全脫稿茲因本編刊印期迫祇將脫稿部份付印俟全篇修訂再另印單行本

本市公安局已施行各法規有在社會衛生等局未成立以前其內部章則與社會衛生等局相關聯者因事實上未便遽更暫仍其舊

本市衛生局原訂法規如醫師藥師審查委員會章程及管理醫師藥師章程又醫師藥劑師配藥士牙醫師鑲牙士助產士等各種章程現因衛生部定有法令一律刪除

本市社會衛生兩局因成立未久已施行法規無多其在起草中未經核准公布者留待下次續編

本市因市區尙未劃分一切行政計劃未能整個實施各項法規以致未克完備

本編法規大致施行已久其法義與文詞上之未盡完善實因事實上不便一時變更故暫一律仍舊

本編法規彙輯後經提出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並定其去取方始付刊故不另註核准備案及公布日期

本編法規自十六年四月本報創立之日即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共計有法規二百餘條

本編法規彙輯大抵關於衛生其範圍頗廣故已略備以予彙錄

本編法規彙輯

本編法規彙輯

本編法規彙輯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定市政法規程序

按本市一切法規均依照本程序制定故列弁首以明系統附註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執行中央法令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一切單行條例前項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第二條 條例不得與中央法令抵觸

第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爲措置事宜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前項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概稱規程由市政會議議決經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四條 規程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抵觸

第五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爲執行條例或規程得制定施行之細則規則附則辦法及手續等前項細則規則附則辦法及手續等概稱通則由各局處長呈請市長核准備案施行

第六條 通則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或規程抵觸

第七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條例案規程案應先提送市政法規委員會經審查決議後由會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通則案呈經市長核准備案施行後應錄送市政法規委

員會編訂之

前項通則案市長於未准備案前得交市政法規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在市政法規委員會成立以前所有市政府頒行之一切單行法規由市長交市政法規委員會審查修訂遇必要時得提出修正呈請市長核准提交市政會議覆議之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一切現行法規均由市政法規委員會彙集編纂並刊布之

第十一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於一切法規草案在議決前為避行政上之抵觸或窒礙得移送秘書處為初步審查

第十二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討論一切法規草案時秘書處主管初步審查人員或提出草案之各局處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十三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議決之一切法規草案或修正案經市長提交市政會議時法規委員會委員得列席申述意見或理由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於法規委員會所提出之一切法規草案及修正案如認為尚有未盡事宜時得交覆議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初集

目錄

第一輯 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	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	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考試臨時規則·····	一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一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考績暫行章程·····	一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事細則·····	二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辦事通則·····	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二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二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細則	三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細則	三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職員出勤規則	三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職員請假規則	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保管文卷辦法	三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圖書室規則	四九

第二輯 財政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組織條例	五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務會議事細則	五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辦事通則	六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六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科辦事細則	六九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會計科辦事細則	七五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章程	七九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八三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補充章程	八五
南京特別市營業登記章程	八六
南京特別市營業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九一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徵費條例	九六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房租章程	九七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調查員調查房租辦法	一〇一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經收員收繳住房捐辦法	一〇三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車捐章程	一〇四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車輛違章及漏捐處罰規則	一〇七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車務稽查員服務規則	一〇八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旅館捐章程	一〇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旅館牌照捐章程	一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茶館營業捐章程	一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	一一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浴堂牌照捐章程	一一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戲捐章程	一一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米穀四厘捐章程	一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救濟洲承賦章程	一二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廣告捐承辦章程	一二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公廁暫行招租辦法	一二四
南京特別市標賣逆產暫行簡章	一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舉發市公產獎勵章程	一二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大小黃洲墾務管理處組織章程	一二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一二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一三一

南京特別市第一期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一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會計規程	一四二

第二輯 土地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組織條例	二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二三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辦事通則	二四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二四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地稅科辦事細則	二五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登記科辦事細則	二五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測繪科辦事細則	二六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六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	二六六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章程	二六七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	二六九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二七八
南京特別市旗產登記章程·····	二八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	二八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下關租地簡章·····	二八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	二八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承領溢地章程·····	二八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建築用地勘丈暫行簡章·····	二八九

第四輯 工務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組織條例·····	二九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二九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辦事通則·····	二九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三〇一